

2024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
补贴

预算单位：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王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况	6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6
(二) 政策内容	10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16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19
(五) 政策绩效	19
二、政策执行情况	19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9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20
(三) 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21
(四) 政策的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22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3
四、指标体系	25
(一) 评价思路	25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7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3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6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8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39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50
(一) 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50
(二) 原因分析	51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51
(一) 评价建议	51
(二) 评价结论	52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2

摘 要

●政策概况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十四五规划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强调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持，确保其老年生活得到妥善照顾。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指出：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妥善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问题。

2023年1月26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等6局委发布《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指出本市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广大市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用以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中：

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

[2019]3号），指出：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工作，为这些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抚慰，解决生活和养老的诸多实际困难，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详晚年。

2019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指出：为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辅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解决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维护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的有机统一。

2024年2月20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指出：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2024年2月20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文件指出：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同时，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闵[2020]75号），规定了要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为了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在上述文件、政策的基础上，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实施华漕镇 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政策内容包括：（1）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2）护工费。

●政策绩效

政策通过多维度帮扶措施显著提升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自实施以来，首先通过提供营养均衡的免费餐食，有效解决了特殊家庭“做饭难”的实际困难，其次，专业的家政清洁和照料服务明显改善居家生活环境，大幅降低了安全隐患；同时，针对五类疾病设立的住院护工费用补贴，为患者家庭提供护工费用支持，有效缓解了陪护压力。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 2024 年服务人数为 3148 人，共计 76,279.00 客数。家政服务 2024 年扶助对象 3487 小时，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全年扶助 88 人共计 1926 天。这些精准帮扶措施的实施，不仅解决了特殊家庭的现实需求，更通过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使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政策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华漕镇计生办实施的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继续执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1）政策制定方面

政策参照上海市、区级文件标准实施，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作为专项的年度工作内容实施。未针对该政策清晰、可量化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体系，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政策实施方面

项目直接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等相关文件实施，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执行机制不完善，缺乏系统、成文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动态跟踪机制，对于政策执行效果无法及时确认。

2. 原因分析

（1）华漕镇在对本政策立项过程中，直接将政策和其他与计生办工作相关得项目、政策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同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对本政策独立设置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导致本政策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华漕镇计生办在实施本政策时，直接参考市、区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华漕镇相关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文件及华漕镇的实际情况形成一套操作流程并实施，但是未形成成文的补贴方案、计划及镇级动态跟踪机制，导致补贴标准不够明确，对政策的实施效果无法及

时确认。

●评价建议

1. 建议华漕镇强化相关人员的绩效培训，在绩效申报时结合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计划实施内容细化本政策政策目标，形成清晰、量化、可衡量、可实现的政策目标。

2. 建议华漕镇梳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执行难点等，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的镇级实施方案、计划管理及动态跟踪机制等实施细则，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有效推进和预期目标实现。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正 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 号）文件精神，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沪汇所”）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以下简称“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对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华漕镇计生办”）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十四五规划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强调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持，确保其老年生活得到妥善照顾。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逐渐增多，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

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的扶助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指出: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妥善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问题。

2023年1月26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等6局委发布《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指出本市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广大市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本市进一步加强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建立了全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和特别扶助金,逐步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因此,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用以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中:

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指出: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工作,为这些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抚慰,解决生活和养老的诸多实际困难,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享晚年。文件有效期为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019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2017]2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辅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解决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维护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的有机统一。文件从2019年起实施，有效期5年。

2024年2月20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0日，发布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文件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同时，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闵[2020]75号），规定了要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为了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在上述文件、政策的基础上，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实施华漕镇2024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政策内容包括：（1）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2）护工费。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具有重要的政治、社会和民生意义。政策通过免费助餐、家政服务和护工费补贴等具体措施，切实保障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群众的关怀。这些措施不仅为特殊家庭提了经济扶助和生活照料，解决了养老、医疗等实际困难，还通过精神抚慰帮助他们重建生活信心。

政策衔接了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从控制人口数量转向促进长期均衡发展，完善了计划生育政策的配套保障体系。同时，政策创新了“物质+服务”的帮扶模式，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积累了宝贵

经验，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了群众对人口政策的认同感，实现了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的统一。通过制度化、长效化的保障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 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

表 1 项目政策范围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参考政策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 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 号）
政策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家庭[2014]16 号），免费助餐政策补贴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①本区户籍且居住在闵行、一方或双方年满 60 周岁，其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②父母被确定为服务对象的家庭中，伤残程度达三级及以上（或轻、重、中）、未婚、无业且随父母共同生活的独生子女。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人每天免费配送午餐。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采取指定的配餐公司、养老机构、饭店、村（居）委或民政助餐平台送餐。 免费家政政策补贴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本区户籍且居住的闵行、	根据《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2017]2 号），政策补贴范围为具有本区户籍连续 5 年以上同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因患以下五类疾病住院（入院医院为一、二、三级医院）的，均可申请享受住院护工费补贴。1) 恶性肿瘤住院；2) 尿毒症住院；3) 重度心力衰竭住院（程度达 NYHA 三级至四级）；4) 严重脑血管意外伴肢体残障住院（上肢肌力达 0-2 级、同时下肢肌力达 0-3 级）；5) 老年痴呆症（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MMSE）评分≤14 分）合并其他疾病住院。 具有上海市户籍、独生子女死亡且持有本市区卫生计生委发放的《计

项目内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一方或双方年满 70 周岁，其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周提供两次、每次三小时的免费家政服务。服务内容及日期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划生育家庭特别辅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因患疾病，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本市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不包括护理机构、康复机构），可以申请住院护工补贴。
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参考政策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 号）	项目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 号）
政策范围	根据《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 号），免费助餐政策补贴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①闵行区户籍且居住在闵行；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且一方或双方年满 60 周岁；③父母被确定为服务对象的家庭中，伤残程度达三级及以上、未婚、无业且随父母共同生活的独生子女。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人每天免费配送午餐。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可依托民政部门社区食堂、居家养老及助餐服务队伍等，确定服务人员，落实好免费助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免费家政政策补贴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①闵行区户籍且居住在闵行；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且一方或双方年满 70 周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周提供两次、每次三小时的免费家政服务。服务内容及日期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政策补贴范围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闵行区户籍人员可享受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①自申请之日前 5 年内连续具有本区户籍；②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需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③因患以下五类疾病住院的（住院医院为一、二、三级医院）：1）恶性肿瘤；2）尿毒症；3）重度心力衰竭（程度达 NYHA 三级至四级）；4）严重脑血管意外伴肢体残障（上肢肌力达 0-2 级、同时下肢肌力达 0-3 级）；5）老年痴呆症（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MMSE）评分≤14 分）合并其他疾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闵行区户籍人员，可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1）独生子女死亡；2）持有本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3）

项目内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因患疾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本市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不包括护理机构、康复机构）。

2. 扶持（补贴）标准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扶助对象，午餐配送每人每天费用不少于 8.50 元（其中送餐费 1 元），家政服务每户每周两次共 6 小时，每小时费用不少于 10 元。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扶助对象，给予免费助餐（午餐）：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免费家政：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

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人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闵[2020]75 号）要求的，参照意见中“（一）助餐价格与菜标：1. 助餐价格。综合物价指数和老年人对助餐需求，助餐对象的餐标价格定为 12 元（各镇可视情调整餐费标准，但上下浮动不应超过 2 元）；也可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其他价格的套餐。”标准执行，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助餐标准为 10.5 元，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助餐标准为 12 元。

华漕计生办与助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助餐标准含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以及一米饭，营养丰富均衡。住院人员可享受助餐服务，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华漕镇可依托民政部门社区

食堂、居家养老及助餐服务队伍等，落实好免费助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独生子女父母患以上五类疾病住院期间，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天护工费 30 元，全年补贴天数累计最多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700.00 元（如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则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如全年住院超过 90 天的则按 90 天计算）。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因患病住院期间，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00 元，全年补贴天数累计最多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0 元（如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则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如全年住院超过 90 天的则按 90 天计算）。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30 元，每一自然年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不超过 2,700.00 元（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

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50 元，每一自然年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不超过 13,500.00 元（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

3. 执行流程

华漕镇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

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执行。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闵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居）闵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镇计生办。镇计生办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落实好服务。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次月起享受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上门服务的家庭，可以其他形式适当补贴，但需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闵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镇计生办审批。

（2）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镇计生办。镇计生办对收到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发放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入档备案。

4. 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流程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相关要求，即：

（1）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2）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镇（街道、莘庄工业区）。

（3）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收到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发放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入档备案。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闵行区卫健委相关职能科室对项目推进工作和项目资金管理进行日常督导。华漕镇计生办通过华漕镇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坚持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5. 具体流程执行期限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华漕镇于每年6月底前摸排下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对象和家庭，负责入户调查。华漕镇村（居）民委员会应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镇（街道、莘庄工业区），

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次月起享受服务，实际操作当月服务结束后完成资料收集经审核通过后可发放补贴费用。

(2) 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华漕镇各村（居）委应该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材料的 7 个工作日内做好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送镇计生办相关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放住院护工费补贴。实际操作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经逐级审核后按每季度一次发放补贴。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华漕镇计生办于 2022 年-2024 年 4 月期间参照《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3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2 号）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2024 年 5 月 1 日起参照《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 号）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 号）实行。

依据项目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政策变化情况表

时间	原政策	变化后政策
2024 年 2 月 20 日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3 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 号）

时间	原政策	变化后政策
2024 年 2 月 20 日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3 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 号）
变化内容	午餐配送每人每天费用不少于 8.50 元（其中送餐费 1 元），家政服务每户每周两次共 6 小时，每小时费用不少于 10 元。午餐配送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镇、莘庄工业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3.50 元/天/人，街道由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8.50 元/天/人。家政服务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镇、莘庄工业区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5 元/小时，街道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10 元/小时。	给予免费助餐（午餐）：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 免费家政：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
时间	原政策	变化后政策
2024 年 2 月 20 日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2 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 号）
变化内容	独生子女父母患以上五类疾病住院期间，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30 元，全年补贴天数累计最多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700.00 元（如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则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如全年住院超过 90 天的则按 90 天计算）。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因患病住院期间，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00 元，全年补贴天数累计最多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0 元（如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则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如全年住院超过 90 天的则按 90 天计算）。	符合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30 元，每一自然年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不超过 2,700.00 元（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 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50 元，每一自然年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不超过 13,500.00 元（全年住院不满 90 天的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

政策变化分析：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

原政策标准“午餐配送每人每天费用不少于 8.50 元（其中送餐费 1 元），家政服务每户每周两次共 6 小时，每小时费用不少于 10 元。午餐配送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镇、莘庄工业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3.50 元/天/人，街道由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8.50 元/天/人。家政服务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镇、莘庄工业区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5 元/小时，街道区级财政承担不少于 10 元/小时。”调整为“给予免费助餐（午餐）：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免费家政：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其余部分由镇（工业区）级财政承担。”新政策相关补贴标准上限无明确限制，同时区、镇两级分担标准简化、统一。

同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华漕镇将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闵[2020]75 号）标准的老人助餐费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由 10.5 元调整为 12 元。

（2）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原标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因患病住院期间，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00 元，全年补贴天数累计最多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0 元”调整为“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护工费补贴 150 元，每一自然年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补贴金额不超过 13,500.00 元”，每日护工费补贴金额调高，标准调整后 2024 年度第三、四季度申请人数明显增多，为更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护工服务保障。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华漕镇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直接参考上海市、闵行区政策文件标准进行操作。华漕镇为市、区级政策的末端实施单位，未针对市、区级政策形成独立的镇级政策，因此不涉及比较分析。

（五）政策绩效

政策通过多维度帮扶措施显著提升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自实施以来，首先通过提供营养均衡的免费餐食，有效解决了特殊家庭“做饭难”的实际困难，其次，专业的家政清洁和照料服务明显改善居家生活环境，大幅降低了安全隐患；同时，针对五类疾病设立的住院护工费用补贴，为患者家庭提供护工费用支持，有效缓解了陪护压力。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 2024 年服务人数为 3148 人，共计 76,279.00 客数。家政服务 2024 年扶助对象 3487 小时，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全年扶助 88 人共计 1926 天。这些精准帮扶措施的实施，不仅解决了特殊家庭的现实需求，更通过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使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政策年度预算安排在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专项中，其中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年初预算 850,000.00 元，调整后预算 758,476.00 元，具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3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	758,476.00	758,476.00	100.00%

项目经费承担为：午餐服务所需经费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天/人，家政服务所需经费区级财政承担 5 元/小时，护工费所需经费资金由区、镇按 35:65 比例承担。区级财政部分由镇财政先行垫付，年底统一结算。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865,360.00 元，其中：使用年度预算资金 758,476.00 元（护工费补贴 26,350.00 元，免费午餐和家政 732,126.00 元），使用镇存量资金 106,884.00 元（免费午餐和家政 70,764.00 元、护工费补贴 36,120.00 元）。

政策近三年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 2022-2024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其中：护工费补贴	免费午餐和家政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2022	72.00	66.93	4.06	62.87	66.93	100.00%
2	2023	75.00	72.11	6.00	66.11	72.11	100.00%
3	2024	85.00	75.85	2.64	73.21	75.85	100.00%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政策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3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闵[2020]75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19]2号）以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参照执行，通知内容主要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住院护工费补贴补贴标准的提高，具体操作包括当年政策支持对象、范围、申报条件、受理程序等，参照《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以及华漕镇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华漕镇计生办基本按照市、区级级文件的要求执行。项目系执行上级部门政策实施，不涉及配套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三）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华漕镇参照《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实施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具体执行流程如下：

（1）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华漕镇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材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镇计生办。

（3）镇计生办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落实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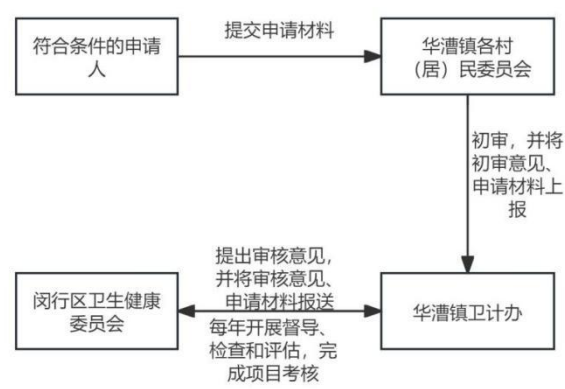
（4）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上门服务的家庭，可以其他形

式补贴，但需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镇计生办审批。

（5）镇计生办要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闵行区健康委员会每年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完成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管理流程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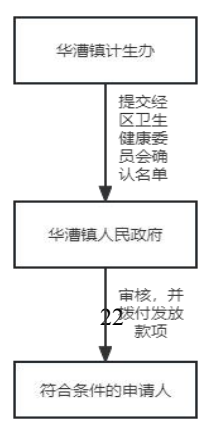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流程图



（四）政策的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华漕镇计生办根据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的符合制度要求的补贴名单、领导会签后上报至华漕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审批会签后拨付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金，流程清晰，能够保证扶持资金拨付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资金无占用、挪用情况。政策执行流程详见图 2：

图 2 政策执行流程图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总体管理工作及预算审批等重大决策工作，以及政策款项的发放。

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华漕镇范围内对象资格确认、特别扶助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加强资金监督，落实特别扶助资金及工作经费；

华漕镇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收集、初步审核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由于该项目在立项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细化和明确，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1. 政策总目标

加大对华漕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持力度，为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抚慰，解决生活和养老方面的诸多困难，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为其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享晚年。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努力实现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的有机统一。

2. 年度目标

本项目旨在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精准帮扶，通过免费助

餐、家政服务和住院护工补贴等举措，切实改善目标群体生活质量。计划全年完成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 3148 人次（服务金额 688,110.00 元）、家政服务 438 户（服务金额 114,780.00 元），发放住院护工费补贴 88 人次（发放金额 62,470.00 元），确保补贴标准及发放准确率均达 100%，并实现资金及时发放。项目预期提升政策知晓率至 90%以上，使 85%以上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达 90%。同时，通过规范管理和优质服务，力争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全面实现帮扶成效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3. 具体绩效目标

参照项目单位原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小组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5 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金额	688,110.00 元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数	3148 人次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金额	114,780.00 元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数	438 户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	62,470.00 元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数	88 人次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产出质量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	100%	项目清单和项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准准确率		目验收等资料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相关发放材料、审核材料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项目清单和项目验收等资料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相关发放材料、审核材料
	产出时效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相关发放材料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相关发放材料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调查问卷
		生活质量提升率	≥85%	调查问卷
		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目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分	访谈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华漕镇计生办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申请、审核、补贴情况，其中：2024 年 10 月免费午餐和家政费、第 4 季度护工费补贴金额从存量资金账户支出，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评价重点

主要以资金为脉络，评价该项目的管理实施完成情况，如何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以及项目取得了哪些绩效。评价小组将评价是否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项目，项目执行质量如何，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审核机制是否全面等。重点说明项目实施的意义。

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具体我们将从政策制定、实施、效益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项目的评价重点。其中：针对评价思路的建议来调整评价重点，设置评价指标：

政策制定方面：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目标设置过程等情况进行评价（如，项目的立项是否政策要求，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和易于考核等）。

政策实施方面：主要对政策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组织保障结构的健全性、政策实施方案与计划管理及执行动态跟踪的落实情况、政策申报情况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享受政策评审情况的公平性和严谨性，以及信息公开情况的公开透明程度，旨在提升政策执行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政策效益方面：主要是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进行评价（是否针对项目的特殊性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指标）。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同时评价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等。

4. 评价依据

（1）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4)《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5)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发[2019]50号);

6)《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3)项目预算批复;

(4)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

(5)基础数据表;

(6)其他资料。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方案的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制定、实施和效益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6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A 政策制定	1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2	提高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度。	制定的政策为想要达到的目标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可行。包括总则、支持范围、标准、项目申报及审批、项目管理与监督、附则六个部分。	政策各部分内容均合理可行，得 2 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A3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A31 程序规范性	4	考察政策设立的程序是否规范，包括前期调研、政策论证、政策确立和政策发布。	①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政策确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等（2 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
		A4 政策目标	A41 政策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政策内容与政策目标相匹配（1 分）； ②将政策目标分解为明确的产出效益目标和指标（1 分）。	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等
		B1 资金使用情况	B11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以上，得 2 分；在 80%-90%之间得 1 分；在 80%以下不计分。	预算明细、财务资料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B 政策实施	40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在 90%-100%之间得 3 分；在 80%-90%之间得 2 分；在 70%-80%之间得 1 分，在 70%以下不计分。	项目预算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项目管理制度
		B3 组织保障结构健全性	B31 组织保障结构健全性	6	考察政策组织保障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整（3 分）； ②相关工作明确分工合理推进（3 分）。	相关文件材料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B4 政策实施、执行情况	B41 政策实施方案、计划管理情况	4	考察是否有明确的方案、计划，是否存在未按计划实施的情况。	①有明确的方案、计划（2分）； ②政策按计划实施（2分）。	相关文件材料
			B4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情况	4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①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2分）； ②项目实施按照规程执行（2分）。	相关政策文件
		B5 政策申报情况	B51 审批合规性	6	考察考察政策申请材料初审和复审环节流程和审批内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①材料合规、齐全（3分）； ②初审、复审环节流程合规（3分）。	项目申请材料、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B6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61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6	从项目评审流程，反映评审的客观公正情况。	①项目评审流程层层递进（2分）； ②评审工作及时、有效（2分）； ③审核结果准确无误（2分）。	评审材料等
		B7 信息公开情况	B71 信息公开情况	2	考察相关政策信息是否公开，确保受众能够收到相关政策信息。	政策信息公开，得2分。	政策公开信息
		C1 产出数量	C11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金额	2	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金额。	免费助餐服务金额达到688,110.00元，得2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C 政策效益	50		C12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数	2	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人次。	免费助餐服务人次达到 3148 人次，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C13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金额	2	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金额。	免费家政服务金额达到 114,780.00 元，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C14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数	2	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户数。	免费家政服务户数达到 438 户，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C15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	2	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金额。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达到 62,470.00 元，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C16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数	2	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人次。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人次达到 88 人次，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发放清单、财务凭证、申请材料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C2 产出质量	C2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2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得 2 分；准确率≥80%，得 1 分；准确率<80%，不得分。	项目清单和项目验收等资料
			C22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3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人次是否准确。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得 3 分；准确率≥80%，得 2 分；准确率<80%，不得分。	相关发放材料、审核材料
			C23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2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得 2 分；准确率≥80%，得 1 分；准确率<80%，不得分。	项目清单和项目验收等资料
			C24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3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人次是否准确。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得 3 分；准确率≥80%，得 2 分；准确率<80%，不得分。	相关发放材料、审核材料
		C3 产出时效	C3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4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每月及时发放，得 4 分，每有一个月未及时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发放材料
			C32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4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住院护工费补贴每季度及时发放，得 4 分，每有一季度未及时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发放材料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知晓率	3	反映对该政策的宣传程度，是否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式：政策知晓率=（选择“是”选项样本数×1+“否”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知晓率≥90%，得3分；在80%-90%之间，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
			C42 生活质量提升率	3	反映通过家政服务质量、送餐服务及护工服务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	公式：生活质量提升率=（选择“非常有帮助”选项样本数×1+“有一定帮助”选项样本数×0.8+“没有帮助”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提升率≥85%，得3分；在70%-85%之间，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
			C43 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	3	反映免费家政服务介入后，是否减少了发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跌倒等意外事故，改善居家环境安全隐患。	公式：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选择“0次”选项样本数×1+“1次”选项样本数×0.8+“2次及以上”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下降率≥90%，得3分；在80%-90%之间，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
		C5 满意度	C51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5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公式：由项目管理人员直接打分，满分是100分，综合打分情况，管理者满意度≥85分，得5分；在70分-85分之间得3分；在60分-70分之间得1分，60分以下不得分。	访谈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C52 群众满意度	6	反映群众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公式：群众满意率=（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5+“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6 分；在 80%-90%之间得 4 分；70%-80%之间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包括资料查验、数据分析、实地调研、区域间对比和专家论证等。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指标评价法等。其中：

指标评价法是以一百分为满分，把被评价对象的行为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制定、实施和效益三大类指标，各指标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而成。

公众评判法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搜集有关研究对象社会现实状况或历史状况材料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谈话、问卷等科学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有计划的、周密的、系统的了解，并对调查搜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综合、比较、归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与提炼，发现亮点和问题，提出建议，为预算单位在今后的相关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等级

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包括收集、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分,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75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配备人员都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

表 7 评价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成员		职责分工
项目主评人	王娟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马骏	资料收集与整理，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对方案和报告的初稿编写。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余之璞	资料收集与整理，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对方案和报告的初稿编写。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石莎莎	资料收集与整理，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对方案和报告的初稿编写。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陈璐晴	资料收集与整理，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对方案和报告的初稿编写。

2. 工作进程安排

自 2025 年 6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问卷调查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6 月初，在项目负责人的协助下，收集项

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申报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查阅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考察，同时对未获取的资料进行查漏补缺，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政策制定、实施和效益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案）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025年7月10日前，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并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完善，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过程

2025年7月31日前，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

稿的方案，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3. 内部控制制度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质量控制的基本理念，结合本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沪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沪汇会计师事务所人事管理制度》、《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沪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沪汇会计师事务所实习生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旨在通过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提高公司工作业务质量，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团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发展公司规模。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级”+“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该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同时，从项目性质来看，本次项目评价涉及居民较多且分散，因此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意见总结归纳，是本次问卷面临的难题，评价小组仅对部分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故本次问卷群体具有一定局限性。问卷调查抽样对象详见下表：

表 8 抽样对象一览表

所属补贴	补贴发放数量		样本量
	年补贴总数	月平均数	
免费助餐服务	3148 人	262 人	262 人
免费家政	438 人	37 人	37 人
住院护工费补贴	88 人	22 人	22 人
合计	3674 人	321 人	321 人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表 9 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金额	688,110.00 元	688, 110. 00 元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数	3148 人次	3148 人次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金额	114,780.00 元	114, 780. 00 元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数	438 户	438 户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	62,470.00 元	62, 470. 00 元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数	88 人次	88 人次
	产出质量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100%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100%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100%
		生活质量提升率	≥85%	99. 25%
		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	≥90%	100%
	满意度目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分	95 分
		群众满意度	≥90%	99. 19%

（二）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该政策着力缓解华漕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年老父母生活和养老方面的诸多困难，为其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享晚年。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成果,推动计划生育事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

3148 人次，共计 76279 客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438 户家庭，共计 3487 小时；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88 人，共计补贴天数 1926 天。有效为华漕镇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了助餐、家政、住院护工服务。保障了华漕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合法权益。

助餐服务相较家政服务提供更多的主要原因：助餐服务的适用范围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父母一方或双方年满 60 周岁，同时当父母符合要求，子女符合一定条件也可以享受助餐服务；家政服务以家庭为单位，适用范围为父母一方或双方年满 70 周岁。助餐服务适用的人群范围相较家政服务更为宽松。

（三）绩效分析

从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政策制定方面：该项目依据《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政策立项，政策内容与想要达到的目标服务匹配，政策要素完整；项目未独立申请设立，政策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该专项经规定的程序审批；相关绩效目标未独立设立，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准确。经协商后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

政策实施方面：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850,000.0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58,476.00 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865,360.00 元，其中：使用预算资金 758,476.00 元，使用镇存量资金 106,884.00 元，整体预算执行合理，但年度预算部分调整为由存量资金的使用时，未做好年度预算调整，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管理

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政策审核流程层层递进，组织保障结构较为健全，但是未制定镇级具体实施方案、计划，动态追踪机制直接参照区级文件要求，实施上较为完整但是缺少具体的文件要求、操作规范。

政策效益方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 3148 人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438 户家庭，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 88 人次，补贴金额共计 865,360.00 元，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准确，民众知晓度达到 100.00%，各方均较为满意。

（四）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以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底稿详见附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2	2	100.00%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2	100.00%
	A3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A31 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A4 政策目标	A41 政策目标明确性	2	1	50.00%
B 政策实施	B1 资金使用情况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B3 组织保障结构健全性	B31 组织保障结构健全性	2	2	100.00%
	B4 政策实施、执行情况	B41 政策实施方案、计划管理情况	6	1	16.67%
		B4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情况	6	1	16.67%
	B5 政策申报情况	B51 审批合规性	6	6	100.00%
	B6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61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6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7 信息公开情况	B71 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C 政策效益	C1 产出数量	C11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金额	2	2	100.00%
		C12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数	2	2	100.00%
		C13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金额	2	2	100.00%
		C14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数	2	2	100.00%
		C15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	2	2	100.00%
		C16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数	2	2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2	2	100.00%
		C22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100.00%
		C23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2	2	100.00%
		C24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4	4	100.00%
		C32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4	4	100.00%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知晓率	3	3	100.00%
		C42 生活质量提升率	3	3	100.00%
		C43 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	3	3	100.00%
	C5 满意度	C5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	5	100.00%
		C52 群众满意度	6	6	100.00%
合计			100	89	89.00%

2. 具体指标分析

（1）政策制定情况

政策制定类总分值 10.00 分，综合评分 9.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

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加大对华漕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持力度，为特殊家庭提供经济上的扶助、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抚慰，着力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年老父母无人照顾的实际困难，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为其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享晚年。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成果，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推动计划生育事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该项目立项符合市、区的相关政策规划，且为想要达到的目标服务。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该项目实施政策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政策合理，完整性较强。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3) A31 程序规范性

政策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该专项经绩效申报、三重一大等合规审批程序申请设立，同时政策直接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实施，以上区级文件确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4) A41 政策目标明确性

政策内容与政策目标相匹配，但是根据华漕镇计生办提供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未针对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独立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经协商后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2) 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实施类总分值 40.00 分，综合评分 30.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 2024 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的资金为 865,360.00 元，其中：使用年度预算资金 758,476.00 元，使用镇存量资金 106,884.00 元，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上的资金为 758,476.00 元，资金到位率= $(758,476.00/758,476.00)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未独立设立，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根据华漕镇计生办提供的免费午餐和家政费、护工费 2022-2024 年预决算数，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850,000.0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58,476.00 元。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865,360.00 元，其中：使用预算资金 758,476.00 元，使用镇存量资金 106,884.00 元，预算执行率= $758,476.00/758,476.00 = 100.00\%$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合理。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3)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

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具体实施依据华漕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4)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具体实施依据华漕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完整。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5) B31 组织保障结构健全性

该项目由华漕镇人民政府主管，华漕镇计生办负责具体实施，由华漕镇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及初审。项目经闵行区卫生健康委确认认定。该项目组织保障结构较健全。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6) B41 政策实施方案、计划管理情况

该项目直接参考相关区级文件《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进行操作。新文件里未对

助餐补助上限进行规定，华漕镇实施过程中未制定成文的镇级具体方案、计划等内容，相关补贴标准、各工作计划节点、监督及效果验收机制不够明确。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1.00 分。

7) B4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情况

项目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 号）、（闵卫规发[2024]2 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 号）、（闵卫规发[2024]1 号）进行实施，相关操作均直接依据区级文件要求，根据相关材料，区级补助标准由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动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会同区财政局编制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政策具备区级层面动态跟踪机制。华漕镇在实施本政策过程中未制定成文的镇级动态跟踪机制，实施机制、标准不够明确。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1.00 分。

8) B51 审批合规性

经抽查项目资料，该项目实施按照政策要求的规程提供申请材料并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基本符合政策要求。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9) B61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项目审核经各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华漕镇计生办审核、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检查和评估，审核流程层层递进。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评审工作在收到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在当月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次月起享受服务；护工费补贴评审工作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7 个工作日内初审，并及时对收到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入

每季度及时发放补贴，项目审核及时、有效，符合政策要求，审核结果无误。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10) B71 信息公开情况

华漕镇参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进行管理，相关政策均可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3）政策效益情况

政策效益类总分值 50.00 分，综合评分 50.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C11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金额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金额为 688,110.00 元。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 C12 特殊家庭免费助餐服务数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人次达到 3148 人。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3) C13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金额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金额为 114,780.00 元。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4) C14 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数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户数达到 438 户。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5) C15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金额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金额为 62,470.00 元。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6) C16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数

经审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人次达到 88 人次。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7) C2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准确率

根据项目资料，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标准均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 号）、（闵卫规发[2024]2 号）要求的补助标准，准确率 100%。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8) C22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根据项目资料，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人次均与审核清单一致，准确率 100%。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9) C23 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准确率

根据项目资料，住院护工费补贴标准均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 号）、（闵卫规发[2024]1 号）要求的补助标准，准确率 100%。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10) C24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根据项目资料，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人次均与审核清单一致，准确率 100%。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11) C31 免费助餐、家政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相关材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自收到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镇，镇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次月起享受服务。补贴发放及时。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00 分。

12) C32 住院护工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相关材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镇，镇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每季度及时发放补贴。补贴发放及时。该指标满分4.00分，得分4.00分。

13) C41 政策知晓率

根据2024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第1题，您了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家政服务和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吗？计划发放321份，有效回收321份，公式：政策知晓率=（选择“是”选项样本数×1+“否”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321×1+0×0)/321×100%=100.00%。该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

14) C42 生活质量提升率

根据2024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第3题，通过该政策的补贴，是否有帮助您提升家庭的生活质量？计划发放321份，有效回收321份，公式：生活质量提升率=（选择“非常有帮助”选项样本数×1+“有一定帮助”选项样本数×0.8+“没有帮助”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309×1+12×0.8+0×0)/321×100%=99.25%。该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

15) C43 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

根据2024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第2题，您有申请过该政策提供的服务和补贴吗？95人选择免费家政服务选项，再引入第4题，家政

服务介入后，是否有发生跌倒、磕碰等家庭意外？计划发放 95 份，有效回收 95 份，公式：居家安全隐患下降率=（选择“0 次”选项样本数×1+“1 次”选项样本数×0.8+“2 次及以上”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95×1+0×0.8+0×0)/95×100%=100.00%。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16) C5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访谈中第 7 题“请谈谈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满分是 100 分，您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是多少分？存在哪些不足，有无相关的改进措施？”，项目负责人打分 9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7) C52 群众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第 5 题，您对该政策提供的服务和补贴是否满意？计划发放 321 份，有效回收 321 份，公式：群众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308×1+13×0.8+0×0)/321×100%=99.1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1）政策制定方面

政策参照上海市、区级文件标准实施，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作为专项的年度工作内容实施。未针对该政策清晰、可量化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体系，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政策实施方面

项目直接参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3号）、（闵卫规发[2024]2号）和《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规发[2019]2号）、（闵卫规发[2024]1号）等相关文件实施，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执行机制不完善，缺乏系统、成文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动态跟踪机制，对于政策执行效果无法及时确认。

（二）原因分析

（1）华漕镇在对本政策立项过程中，直接将政策和其他与计生办工作相关得项目、政策纳入华漕镇计生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专项中。同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对本政策独立设置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导致本政策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华漕镇计生办在实施本政策时，直接参考市、区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华漕镇相关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文件及华漕镇的实际情况形成一套操作流程并实施，但是未形成成文的补贴方案、计划及镇级动态跟踪机制，导致补贴标准不够明确，对政策的实施效果无法及时确认。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建议华漕镇强化相关人员的绩效培训，在绩效申报时结合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计划实施内容细化本政策政策目标，形成清晰、量化、可衡量、可实现的政策目标。

2. 建议华漕镇梳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

题、执行难点等，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的镇级实施方案、计划管理及动态跟踪机制等实施细则，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有效推进和预期目标实现。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核查核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4 年度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40.0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75.00%；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50.00 分，得分 50.00 分，得分率 100.00%。

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华漕镇计生办实施的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政策继续执行。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